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24〕68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浙江外国语学院“十五五” 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4年12月13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十五五”发展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

“十五五”（2026年-2030年）是学校承上启下、全面推动转型升级的关键五年，是勇创新业、初步建成国际知名以服务新型国际关系为特色的外语名校的关键五年。科学编制“十五五”发展规划，是学校进一步抢抓机遇、应对挑战，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必然要求。为做好“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充分发挥战略规划对学校发展的引领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浙江省十五次党代会、十五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政府与北京大学合作支持学校发展、省委关于建设“外语名校”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在推动学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高远使命引领下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在深入研判发展高等教育改革与学校发展形势的基础上，确定战略目标，明确发展重点，创新发展思路，优化路径举措。坚持问题导向，在明晰发展外部环境的基础上，聚焦内部治理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制定解决方案，革新资源配置体制机制。坚持战略思维，以规划纲要的编制为牵引，建立规划纲要为领、专项规划为行、学院（部）规划为列的规划矩阵体系，保证规划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坚持系统思维，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作为学校转型升级变革发展的底层逻辑，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有组织、有先后、有秩序地推进规划编制。

二、规划体系

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体系为“1+8+13”，即1个规划纲要、8个专项规划、13个学院规划。

（一）规划纲要

规划纲要是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规划，是对国家和浙江省高等教育发展战略意图的贯彻和落实，是学校专项规划与学院规划编制的依据。要从战略层面明确未来五年学校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思路与主要任务，体现规划的前瞻性与科学性。

（二）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是规划纲要在各专项领域的延伸和细化，与规划纲要相衔接，保证规划纲要目标任务具体化与落地落实。基于“任务-组织-资源-环境”的理路，确立专项规划：学科建设规划、人才培养发展规划、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发展规划；党建与内部治理体系建设规划；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公共服务与条件保障建设规划；国际交流合作发展规划、校园文化建设规划。

（三）学院（部）规划

学院（部）规划是各学院（部）根据学校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结合学院（部）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所做的事业发展规划，是学校规划纲要与专项规划在学院（部）层面的具体落实与落地。要通过规划编制，进一步明确学院（部）发展定位、重点方向、办学特色、目标任务与实施路径。

三、主要任务

（一）总结“十四五”发展

认真总结“十四五”时期取得的成绩，发展经验和存在的薄弱环节，查找差距和不足，把握重点和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

出“十五五”时期的工作思路，以确保未来发展规划更加科学有效。

（二）做好前期调研工作

立足学校发展的逻辑与演进，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调研工作，广泛收集相关信息，全面掌握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兄弟高校改革发展态势，明确发展目标和标杆对象。在校内组织召开各个层面的座谈会或进行实地调研，找准方向，明确思路。

（三）开展发展规划编制

要对规划编制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使各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广泛征求师生意见，汇众智聚众力，合力完成规划编制。做好与国家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旅游厅、省外办等相关发展规划的贯彻与衔接工作。

四、组织机构

（一）“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宣勇、张环宙

副组长：张梁、严齐斌、柴改英、包永根、徐勇、毛振华、姚旻、洪明、傅尧力

成 员：屠立达、顾黎明、陆卫斌、何伟强、徐秀萍、吴玲、郭筠、陶国霞、潘根基、郝菲菲、颜纯军、朱丽华、葛青青、范剑秋、黄莺、陈超、邢富坤、曹笑笑、毕莹、马宏程、邱萍、袁晖光、吴重生、李敏、王建新、陈利强、王昊、吴炜、章巧眉、马新生、丰翔龙

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统筹协调其他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决定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战略管理处。

（二）“十五五”各专项规划编制小组

1.学科建设规划

组 长：毛振华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

协同单位：教工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处、计财处，6个一流学科牵头单位

2.人才培养发展规划

组 长：柴改英、徐勇

责任单位：教务处、宣传部

协同单位：学工部、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工部、人事处、科研处、国际处、计财处、信建处、团委、评估中心、实验中心

3.科研创新与社会服务发展规划

组 长：毛振华

责任单位：科研处、合作处

协同单位：研究生院、计财处、审计处、培训学院、月刊社、资产经营公司

4.党建与内部治理体系建设规划

组 长：严齐斌、姚旻

责任单位：组织部、教工部、人事处

协同单位：校办公室、宣传部、纪检监察室、学工部、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

5.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组 长：姚旻

责任单位：教工部、人事处

协同单位：组织部、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处、

计财处、教发中心

6.公共服务与条件保障建设规划

组 长：张梁

责任单位：公管处

协同单位：学工部、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处、计财处、审计处、校建处、安保部、信建处、工会、图书馆、档案室、后勤中心、资产经营公司

7.国际交流合作发展规划

组 长：柴改英

责任单位：国际处

协同单位：学工部、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工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学院

8.校园文化建设规划

组 长：徐勇

责任单位：宣传部

协同单位：学工部、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处、公管处、团委

（三）“十五五”学院（部）规划编制小组

各学院根据要求设立，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组织合力。要高度重视，提前布局，制订具体的工作方案。要履行好主体责任，调配精干力量，明确专人撰写，落实到具体岗位。要把握节点，定期研究，按时保质完成。

（二）强化预研，因地制宜。要深入研判“十五五”时期国家经济社会、高等教育和行业企业发展的新形势，深入调研同类

院校的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厘清学校发展的外部环境、基本方位和面临的“危”与“机”。要扎实开展目标体系、重点任务、路径举措等的可行性研究，增强规划科学性与可操作性，提高规划编制的质量。

（三）集思广益，凝聚智慧。要坚持开门编规划，充分发挥专家学者作用，做好重大问题咨询和规划论证。要扩大规划编制信息公开与民主参与渠道，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师生参与度，汇聚各方智慧与力量。

六、时间安排

（一）准备与启动阶段（2024年9月-2024年11月）

2024年9月-2024年11月，围绕“十五五”规划体系、定位目标等开展前期调研，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与“调研工作方案”，拟定规划编制工作组织机构。

（二）调研与编制阶段（2024.12-2025.12）

1.2024年12月，召开“十五五”规划动员部署会；

2.2024年12月-2025年5月，开展校内外调研，形成专项规划初稿（其中学科建设规划初稿应在2025年3月底前完成）；

3.2025年3月-2025年6月，在调研与专项规划的基础上形成学校规划纲要初稿；

4.2025年6月-2025年10月，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广泛征求意见与开展论证，基本定稿；

5.2025年6月，完成“十四五”预评估；2025.12完成“十四五”发展评估；

6.2024年12月-2025年10月，各学院组织调研，形成学院规划初稿；2025年11月-2025年12月，经学院教代会审议后提

交学校备案。

（三）审议与发布阶段（2025 年 12 月-2026 年 6 月）

1.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提交学校会议审议；

2.2026 年 3 月-2026 年 4 月，规划纲要提交教代会审议后发布；

3.2026 年 5 月-2026 年 6 月，专项规划和学院规划发布。